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蔡耿瑋

被告 洪碧蓮 新竹市○○區○村路000巷00弄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鈺婷